

四川宏洲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拟改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表现出了良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、尽责的工作精神。公司董事会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17 年 12 月 4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企业名称：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108553078XF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张增刚

成立日期：2013年11月28日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
A座11层1101室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、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企业管理咨询；法律、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此次审计机构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洲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2月5日